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委會」指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

1. 成員

- 1.1 提委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異性董事成員。
- 1.2 提委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提委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提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為免主疑慮，當提委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問題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會議之主席。
- 1.3 只有提委會的成員方可出席提委會之會議。然而，若提委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 1.4 提委會成員的任期最長應為三年(但可以連任)。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提委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並按提委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開會。
- 2.2 提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能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上佔大多數的數目。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提委會會議有權履行提委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提委會秘書。

4. 會議通告

4.1 提委會的會議應由提委會主席召開。

4.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程的通告，應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14個工作天送交提委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應於開會之前最少3個工作天送交。

5. 會議記錄

5.1 提委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完成後14天內供提委會所有成員傳閱；若無利益衝突，亦應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2 提委會秘書應保存提委會之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委會主席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委會會議的問題。

7. 責任

7.1 提委會應：

7.1.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各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7.1.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5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1.6 定期檢討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修訂的意見；
- 7.1.7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8 在建議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所需具備的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提委會應：
- (i) 採用其認為有助物色人才的適當方法；
 - (i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及
 - (i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人選，並確保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
- 7.1.9 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 7.1.10 不斷檢討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有效競爭力；
- 7.1.11 完全掌握對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 7.1.12 結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要素，檢討並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職的能力；及
- 7.1.13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期望他們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的活動。

8. 報告責任

- 8.1 提委會每次開會後，提委會主席應就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正式的報告。
- 8.2 如需要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提委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9. 權力

- 9.1 提委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
- 9.2 提委會可就任何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

10. 其他

- 10.1 提委會應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及組織章程，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會審批。

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僅供識別